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0.39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4%,计息天数为 356 天(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期利息为 0.39 元/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恢复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44.1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均林持有公司股份 2,3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董事、副总经理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 14,09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陆均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丰其云先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截至目前,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均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9,900	0.58%	IPO 前取得:2,349,900 股
丰其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9,750	3.51%	IPO 前取得:14,099,7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均林	0	0%	2020/5/25 - 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2,349,900	0.58%
丰其云	941,800	0.23%	2020/5/25 - 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1.74 - 13.18	12,271,126	未完成:2,058,200 股	13,157,950	3.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江浩然先生、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滕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武建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候选人简历:

武建峰,男,1980 年 3 月出生,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天津市中环华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项目负责人、电子产品事业部品质科及技术科科长、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销售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环信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天津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科技部部长、智能产品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0,904,74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石大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6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石大控股已完成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04,746	10.31%	IPO 前取得:20,904,7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6,800	1%	2020/11/20 -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54.04 - 58.32	112,965,700.4	已完成	18,877,946	9.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3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龚建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龚建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龚建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龚建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龚建中先生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与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同努力,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龚建中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龚建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开展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畜牧”)96 股权(对应宏业畜牧注册资本 225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225 万元)按 414.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监事张敏学,其余原股东均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679588671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下宿村下宿自然村 41 号

5、法定代表人:施建苏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2008 年 08 月 29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猪批发(除种猪),初级食用农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8.42
合计			4,000				28.4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购买的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到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11	10,000	10,000	92.00	0.00
2	共赢利率结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15.84	0.0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99	5,000	5,000	61.16	0.00
4	完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 1 期产品 118	5,000	5,000	45.08	0.00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5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6	浙商银行 99B2B00036 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9.91	0.0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8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0.00	0.00	1,000
9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Q018S	4,500	4,500	33.97	0.00
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合计		46,500	45,500	427.58	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7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委托方: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理财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90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8,102,124.00 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680,805,876.00 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91,37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914,500.00 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0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原招行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以 1:1 的方式增资投入到新经典网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15,355.39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5,925.48	2,473.79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总计	66,391.45	24,829.1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元	2020/11/23-2021/1/4	1.35%-3.47%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元	2020/11/23-2021/2/26	1.35%-3.6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并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新经典网络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招行双榆树支行申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金额 1 亿元,收益计算天数分别为 42 天、95 天(不得提前终止)。招商银行向新经典网络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分别为:1.35%或 2.8%或 3.47%、1.35%或 2.9%或 3.63%(年化)。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新经典网络可得收益为准。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95.32 万元	216,926.93 万元
负债总额	15,650.66 万元	12,935.68 万元
净资产	190,850.94 万元	200,933.8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2.11 万元	7,062.35 万元

新经典网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 CBJ0494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61.61	0
2	民生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285D)	30,000.00	30,000.00	269.26	0
3	民生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98)	30,000.00	30,000.00	269.26	0
4	招商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646)	13,000.00	13,000.00	165.12	0
5	招商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	8,000.00	8,000.00	31.96	0
6	民生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	20,000.00	——	——	20,000.00
7	民生随享存	10,000.00	——	——	10,000.00
8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1)	5,000.00	——	——	5,000.00
9	招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130)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34,000.00	94,000.00	897.21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1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6,786.27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3%;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5.7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陶灵萍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317.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和陶灵萍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分别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1,100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行浙山分行	3.11%	1.54%	贷款担保
陶灵萍	否	3,317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8%	4.65%	个人投资
合计	-	4,417	-	-	-	-	-	11.01%	6.1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陶灵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5,315.28	49.50%	15,686.276	16,786.276	47.53%	23.53%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5%	0	3,317.00	68.88%	4.65%	0	0	0	0
陶灵刚	1,695.96	2.38%	0	0	0	0	0	0	0	642.01
陶小刚	1,612.88	2.26%	1,065.00	1,065.00	66.03%	1.49%	0	0	0	0
合计	43,439.84	60.89%	16,751.276	21,168.276	48.73%	29.67%	0	0	0	642.01

二、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和陶灵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和陶灵萍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0 号)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9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1